合同编号：JSZKS2400674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水利厅及直属单位信息采集电路、互联网出口宽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652

采购包号：包一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水利厅及直属单位信息采集电路、互联网出口宽带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水利厅互联网、信息采集网长途电路租赁服务（主）

1.2 标的质量：见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1）互联网宽带。省水利厅互联网 1000M（500M+500M）宽带、以及厅直属单位互联网 1000M 宽带的 1 年租赁使用权以及线路服务。

（2）数字电路。江苏省水利厅中心机房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单位（包括水文分局、厅属水利工程管理处）各 1 条 100M 通信电路，以及省水利厅至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省水利数字中心、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徐州分中心、苏州分中心、镇江分中心、扬州分中心、南京分中心、盐城分中心等单位的各 1 条 100M 数字电路的 1 年租赁使用权以及线路集成等内容。

（3）裸光纤。水利数据中心主机房（上海路 5 号江苏水利大厦 22 层）至灾备机房（铁心桥街道龙西路 306 号江苏省水文发展基地 1 层）物理路由通信光缆的 1 年租赁使用权以及线路集成服务等内容。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见采购需求。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圆（_1050000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0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60%；

8.2 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提供支付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JSZKS2400674CGN00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JSZKS2400674CGN00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采购包号：1）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省水利厅互联网宽带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2	84000	168000
2	省水利厅互联网宽带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1	168000	168000
3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设区市水利（务）局节点电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13	14000	182000
4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设区市水文局节点电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13	14000	182000
5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厅属管理处节点电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9	14000	126000
6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节点电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1	14000	14000
7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节节点电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1	14000	14000
8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节节点电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1	14000	14000
9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江苏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分中心（徐州、苏州、镇江、扬州、南京、盐城）节点电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6	14000	84000
10	省水利厅机房核心节点—灾备机房节点光缆线路	合同签订后1日	条	1	98000	98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050000

备注：

附件 1：

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在使用甲方提供设备期间，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甲方设备，保证作业过程中涉及设备的安全运行。

二、乙方承诺在甲方机房作业时保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影响机房其他设备的安全运行，不影响机房运行环境。

三、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六、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七、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八、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

JSZKS2400674CGN00

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甲方单位机密信息。

九、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JSZKS2400674CGN00

附件二：

保　密　协　议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鉴于乙方将参与江苏省水利厅及直属单位信息采集电路、互联网出口宽带租赁服务(分包一)项目工作，本工作涉及保密内容，甲方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法规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需严格遵守此保密协议。

一、　项目秘密

1.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本协议提及的其他项目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二、　秘密来源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者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质。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此同意：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不泄露任何秘密（包括项目秘密和国家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3.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4.乙方不得自行复制项目相关资料；

5.乙方应当于能接触该项目秘密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相似；

6.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保密宣传教育；

7.严禁在项目施工现场之外的场合讨论项目信息；

8.项目必须使用代码，不得直接使用项目名称；

9.乙方必须为项目人员提供专用电脑，该电脑任何时候不得接入互联网，该电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10.乙方必须选用专用介质（如U盘等），严禁专用介质接入互联网；

11.严禁通过网络发送项目资料，如利用E-mail发送项目资料是不允许的；

12.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将全部项目资料交给甲方，并且不得保存、复制项目资料，否则后果与甲方无关；

13.项目中取得的任何技术成果不得通过任何公开发表的形式发布；

14.乙方应从人员管理、物理环境与设施管理、设备与介质管理、运行与开发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等多方面加强项目涉密管理。保证项目信息不泄露。

四、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项目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秘密资料和文件，包括该项目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它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五、 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伍 年

六、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并

JSZKS2400674CGN00

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

七、 责任事故

如由乙方原因导致秘密信息泄漏，由此引发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 其他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者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协议其它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一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乙方必须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介质保密管理规定，涉密人员的流动管理要求等相关制度，重视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意识教育，不断加强涉密信息及载体的拟定、印刷、携带（传输）、保管、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全过程的保密管理。

4.在开展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建设过程中，必须不断完善、健全及安全保密措施及安全制度，不泄露项目的内容，有效采取、并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制度，按保密协议执行相关的保密工作。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JSZKS2400674CGN00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江苏省水利厅及直属单位信息采集电路、互联网出口宽带租赁服务(分包一)的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厅及直属单位信息采集电路、互联网出口宽带租赁服务(分包一)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

JSZKS2400674CGN00

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JSZKS2400674CGN00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JSZKS2400674CGN00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redacted]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12 月 27日

JSZKS2400674CGN00